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 286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浙江水美股东作出同意的股东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永赢租赁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伏俊敏

成立日期：2015-12-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10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458,379.18	1,447,420,980.52
负债总额	746,793,084.43	994,250,234.76
净资产	444,665,294.75	453,170,745.76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426,734.47	118,084,818.75
利润总额	36,706,767.50	8,854,919.55
净利润	35,678,140.23	8,505,451.01

被担保人兴源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24个月

融资金额：286万元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息率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LPR利率进行定价，租赁期间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LPR利率的，租赁期间租金不作任何调整，租赁期限内每期以双方约定的金额偿还租金。

租赁设备所有权：售后回租业务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具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按协议约定的留购价款重新获得资产所有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租金初始金额286万元及相应租息

担保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间未及时、完整履行合同义务或清偿债务的，债务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19,3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0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84,102.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6%，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六、被查文件

- 1、《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